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皖1221执恢1405号

李启东：本院在执行张磊磊与李启东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中，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1221执恢1405号执行裁定书，公告内容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李启东所有的位于临泉县迎宾大道南侧沈苑新城安置区有A1#楼505室不动产（不动产权号：皖（2020）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48498号），拍卖底价为253651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临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